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1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570號

承辦人：鄭亞庭

電話：8267223轉115

傳真：8265478

電子信箱：ca26@nt.sinch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鄉民字第114001058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意願表及推薦名冊。(376555400A_1140010583A_ATTACH1.odt、
376555400A_1140010583A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本所辦理「第11屆花蓮縣選舉區立法委員罷免案(下稱罷免案)」所需，請貴機關(學校)惠予協助調查原推薦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」(下稱公提案)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併同參與罷免案之工作人員意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罷免案定於114年7月26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為儘早規劃人力，爰請貴機關(學校)惠予調查原有推薦114年8月23日公提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是否併同參與罷免案之工作人員(附件1)。
- 二、另未報名114年8月23日公提案欲報名114年7月26日罷免案者，亦可由貴機關(學校)推薦參加(附件2)。
- 三、檢附併同參與意願調查表及推薦名冊，請於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回傳承辦人員電子信箱，遴派擔任本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本所先行電話通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花蓮縣政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、內政部警

114/06/26



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花蓮場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花蓮氣象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花蓮工務段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工務段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電務段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務段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廠、本縣各級農會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